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细则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董事长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工作办公室，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，战略委员会办公室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可由总经理、技术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等组成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、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议案进行研究，召开会议，形成意见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，召开会议，形成意见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，召开会议，形成意见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评估，并对检查、评估结果提出书面意见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等重大项目的背景资料，包括项目内容介绍、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、项目实施基本过程与步骤、项目实施的风险评估报告、与合作方签订的意向性文件，以及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；
- （二）立项报告；
- （三）可行性分析报告；
- （四）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评审后交由总经理进行初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委员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，采用不定期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全体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应提前 3 天由召集人负责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其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战略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。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关联委员回避表决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，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2 人的，战略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；
- （三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
(四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